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增加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E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9373。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取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1.0%
30 日≤T<180 日	0.5%
180 日≤T	0

3)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42、A类基金份额：指<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4、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	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3、C类基金份额：指<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4、E类基金份额：指<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45、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u> <u>49、</u>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u>工作日</u>基金
--	--	--

	总份额的10%	总份额的10%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u>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u>、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供<u>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供<u>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u>3、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本基金A类、C类、E类、<u>Y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

		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u>Y类基金份额</u> 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无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E类、<u>Y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u>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u>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

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u>工作日</u>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	---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u>工作日</u>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

	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处理。</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u> 管理费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u>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 <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u> 托管费 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u>基金管理人的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u>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
--	---	--

		<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执行。</u> <u>4、基金托管人的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u>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执行。</u> <u>5、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E 类、<u>Y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 <u>A 类、C 类、E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u>红利再投资</u>；
---------------	--	--